

雲林縣政府青年創業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13406833 號函訂定，自即日生效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及有效運用青年創業補助金，特設雲林縣政府青年創業補助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青年創業申請書及計畫書之審查。
- （二）青年創業補助金之額度核定。
- （三）協助、推展青年人創業教育訓練、創業輔導及宣導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青年人創業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本府人員擔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- （一）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代表一位。
- （二）本府建設處代表一位。
- （三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位。
- （四）本府農業處代表一位。
- （五）本府文化觀光處代表一位。
- （六）學者、專家代表十位。（須含法學類、理工學類、文化學類、生態學類、環境保護及農學類各一位以上，商學類二位以上）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出缺補聘（派）時，其任期至原任委員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青年事務發展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兼任。

四、本會於審查申請補助金案件時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、其他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員列席。

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擔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

主席。

本會設工作小組，由相關權責單位之實際執行人員共同組成，於公告補助金受理申請案件期間，每月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（單位）執行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學者、專家代表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郵件資費及印製費等必要之費用。

七、本會計畫之執行項目所需經費，由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之經費支應。